

## 國立政治大學研究計畫學習型兼任助理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04 年 8 月 12 日本校研究計畫學習型兼任助理作業要點審議委員會通過  
106 年 8 月 3 日第 60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 <u>研究獎助生</u> 作業要點	國立政治大學研究計畫學習型 <u>兼任助理</u> 作業要點	經查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以下簡稱教育部指導原則)已將研究計畫「學習型兼任助理」名稱修正為「研究獎助生」,爰配合予以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參與研究計畫,學習研究相關知能,並培育優秀研究人才,特依據教育部訂頒「 <u>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u> 」及本校「 <u>獎助生與學生勞動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辦法</u> 」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參與研究計畫,學習研究相關知能,並培育優秀研究人才,特依據教育部訂頒 <u>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u> 及本校 <u>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辦法</u> 訂定本要點。	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本校「獎助生與學生勞動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辦法」之法源依據,予以修正有關法規名稱。
二、本要點所定研究獎助生,係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		1. 依教育部指導原則第五點規定,增列本要點第二點有關獎助生適用對象。 2. 以下條次依序遞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校學生參與研究計畫之相關學習活動，符合下列四項條件者，得申請及擔任研究計畫之<u>研究獎助生</u>。</p> <p>(一)係以學習為主要目的。</p> <p>(二)學習範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並於計畫主持人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計畫主持人同意。</p> <p>(三)學習活動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p> <p>(四)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p> <p><u>除本要點研究獎助生學習範疇外，學生參與研究計畫如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者，均屬僱傭關係，應另依勞動相關法規規定及本校「獎助生與學生勞動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辦法」辦理。</u></p>	<p>二、本校學生參與研究計畫之相關學習活動，符合下列四項條件者，得申請及擔任研究計畫之<u>學習型兼任助理</u>。</p> <p>(一)係以學習為主要目的。</p> <p>(二)學習範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並於計畫主持人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計畫主持人同意。</p> <p>(三)學習活動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p> <p>(四)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p>	<p>1. 條次變更。</p> <p>2. 依據教育部指導原則將計畫「學習型兼任助理」予以修正為「研究獎助生」。</p> <p>3. 依教育部指導原則第五、(二)點及第十四點之規定，增列本點第二項分流規範，明定僱傭關係應另依勞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四、本校各學院、系所及相關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於進用研究計畫<u>研究獎助生之前</u>，應循校內行政程序填報「研究獎助生學習關係認定表」(表1)，並檢附相關學習實施計畫(表2)。</p> <p><u>學習範疇屬課程或為畢業之條件者，應檢附有關佐證書件，並得免予檢附學習實施計畫(表2)。</u></p>	<p>三、本校各學院、系所及相關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於進用研究計畫<u>學習型兼任助理前</u>，應循校內行政程序填報「<u>學生參與研究計畫之學習型關係認定表</u>」(表1)，並檢附相關學習實施計畫(表2)。</p>	<p>1. 條次變更。</p> <p>2. 依據教育部指導原則將計畫「學習型兼任助理」予以修正為「研究獎助生」。</p> <p>3. 明定學習範疇屬課程或為畢業之條件者，應提供有關佐證書件並得免予檢附學習實施計畫。</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u>學習實施計畫(表 2)應明定研究獎助生學習目的、成效評量(表 3)或獎助方式。</u></p>	<p>四、<del>前項</del>學習實施計畫應明定<u>學習型兼任助理</u>學習目的、成效評量(表 3)或獎助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條次變更。</li> <li>2. 依據教育部指導原則將計畫「學習型兼任助理」予以修正為「研究獎助生」。</li> </ol>
<p>六、為鼓勵學生擔任<u>研究獎助生</u>及參與研究計畫，其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之故，以相關研究計畫經費支應必要之研究津貼或補助。</p>	<p>五、為鼓勵學生擔任<u>學習型兼任助理</u>及參與研究計畫，其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之故，以相關研究計畫經費支應必要之研究津貼或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條次變更。</li> <li>2. 依據教育部指導原則將計畫「學習型兼任助理」予以修正為「研究獎助生」。</li> </ol>
<p>七、本校<u>研究獎助生參與學習活動期間</u>，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參照<u>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u>，並由原經費來源支應所需費用。</p>	<p>六、本校<u>學習型兼任助理參與危險性之相關學習活動時</u>，各學院、系所及相關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應增加其相關保險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條次變更。</li> <li>2. 依據教育部指導原則將計畫「學習型兼任助理」予以修正為「研究獎助生」。</li> <li>3. 依教育部指導原則第八點有關保險等相關規定，修正本條文之文字。</li> </ol>
<p>八、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與專利權之歸屬，應依教育部「<u>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u>」及本校「<u>獎助生與學生勞動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辦法</u>」辦理。</p> <p><u>研究獎助生與指導之教授</u>間，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p>	<p>七、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與專利權之歸屬，應依教育部<u>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u>及本校<u>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辦法</u>辦理。</p> <p><u>學習型兼任助理與指導之教授</u>間，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條次變更。</li> <li>2. 依據教育部指導原則將計畫「學習型兼任助理」予以修正為「研究獎助生」。</li> </o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九、研究計畫如進用身心障礙學生擔任獎助生時，應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支持之相關規定精神，並依特殊教育相關辦法及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相關措施辦理。</u></p>		<p>1. 依教育部指導原則第十一點規定，增列本要點第九點規定，以確保及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擔任研究獎助生之必需學習環境。</p> <p>2. 以下條次依序遞增。</p>
<p><u>十、本校研發處應邀集執行計畫之教師及學生代表定期召開學習範疇共識協調會議。</u></p> <p><u>前項學生代表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u></p>		<p>1. 依教育部指導原則第五點有關定期召開學習範疇共識協調會議之規定，增列本要點第十點規定。</p> <p>2. 以下條次依序遞增。</p>
<p><u>十一、研究獎助生對於學習活動之措施或處置，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教育部「<u>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u>」及本校「<u>獎助生與學生勞動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辦法</u>」辦理。</u></p>	<p><u>六、學習型兼任助理對於學習活動之措施或處置，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教育部<u>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u>及本校<u>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辦法</u>辦理。</u></p>	<p>1. 依據教育部指導原則將計畫「學習型兼任助理」予以修正為「研究獎助生」。</p> <p>2. 配合修正法源依據之法規名稱。</p>
<p><u>十二、本要點經研究計畫研究獎助生作業要點審議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並送研發會議備查，修正時經研發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u></p>	<p><u>九、本要點經研究計畫學習型兼任助理作業要點審議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並送研發會議備查，修正時經研發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u></p>	<p>依據教育部指導原則將計畫「學習型兼任助理」予以修正為「研究獎助生」。</p>